读史札记

土尔扈特“鄂尔齐”制度考

巴·巴图巴雅尔

“鄂尔齐”（oroči）有汗位继承人、储君和汗储等意思。俄文里的“наместника”比较接近“鄂尔齐”一词的含义。“鄂尔齐”的出现与该制度的施行，跟土尔扈特汗国（国外文献一般称作“卡尔梅克汗国”）内部互相争夺汗位，以及沙皇俄国取得任命土尔扈特汗的权力有关。1724年9月，沙皇俄国任命策凌敦多卜为“卡尔梅克汗国汗鄂尔齐”。自此，沙皇俄国对土尔扈特施行“鄂尔齐”制度。研究“鄂尔齐”制度，对了解东归前土尔扈特社会内部问题和社会制度以及沙皇俄国统治土尔扈特的政治手段等有一定的学术价值，过去此问题没有被关注。本文主要利用托忒文档案，通过分析“鄂尔齐”制度出现的历史背景，考释“鄂尔齐”一词，探讨沙皇俄国任命土尔扈特首领为“汗鄂尔齐”称号的原因，考证土尔扈特东归时渥巴锡正式身份等问题。沙皇俄国对土尔扈特施行的“наместника”制度，本文将其视为“鄂尔齐”制度。

一、俄国对土尔扈特施行“鄂尔齐”制度的历史背景

土尔扈特部在伏尔加河流域生活期间经历了七代、八位首领，分别是和鄂尔勒克、书库尔岱青、朋楚克、阿玉奇、策凌敦多卜、敦多克旺布、敦罗布喇什、渥巴锡。据《卡尔梅克诸汗简史》（以下简称《简史》）记载，[①] 土尔扈特首领原来的称号是太师，书库尔岱青和阿玉奇被封汗之前也称太师。

沙皇俄国对土尔扈特施行“鄂尔齐”制度之前，土尔扈特的内政和外交是独立自主的，汗国的汗选定自己的继承人。在书库尔岱青和阿玉奇时期，土尔扈特与俄国政府举行多次谈判，沙皇要求他们“臣服”。虽然，土尔扈特首领在形式上“宣誓”，但他们坚持与俄罗斯以“同盟者”的关系交往。所以，俄罗斯采取的“谈判”和“宣誓”等手段没收到实际成效。

乌云毕力格论述了达赖喇嘛授予土尔扈特首领汗号的历史事迹。第一个赴藏受封的土尔扈特领袖是书库尔岱青，曾被授予“岱青汗”号。阿玉奇是第二位被授封的土尔扈特汗。1690年，被授予与其祖父相同的“岱青汗”号。策凌敦多卜是第三位授封的土尔扈特汗，被授予“岱青

[收稿日期] 2021-01-11
[作者简介] 巴·巴图巴雅尔（1972—），男，新疆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副教授，乌鲁木齐 830017；batubayar99@163.com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卫拉特蒙古档案调查与研究”（15BZS106）、2017年度新疆师范大学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招标课题“阿勒泰—科布多边区相关档案整理与研究”（17XJKD0103）阶段性成果。

① 《卡尔梅克诸汗简史》（托忒文），丹碧、格·李杰编著：《蒙汉对照托忒文字卫拉特蒙古历史文献译编》（蒙、汉文），新疆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49-260页。

沙萨拿布咱汗”号。[①] 从以上封汗的情况看，达赖喇嘛给土尔扈特首领封汗的关系早在书库尔岱青时期就已开始，但是这种关系到策凌敦多卜执政时期发生变化。1724 年，沙皇俄国利用土尔扈特贵族互相争夺汗位的斗争，干涉他们的内政，取得任命汗的权力。

1724 年，阿玉奇汗去世后，土尔扈特部贵族之间为争夺汗位展开激烈斗争。1713 年，阿玉奇汗宣布其长子沙克都尔扎布为他的继承人，但沙克都尔扎布于 1722 年去世。沙克都尔扎布临终时指定儿子达桑为汗位继承人，而阿玉奇汗反对此议，指定另一个儿子策凌敦多卜为汗位继承人。策凌敦多卜实力微弱，难以服众。阿玉奇汗去世后，争夺汗位的斗争日趋公开。当时争夺汗位的人有达桑、多尔济台吉、策凌敦多卜、敦罗卜旺布，各自都有势力支持。达桑是阿玉奇汗孙子，沙克都尔扎布长子，他的支持者是弟弟巴克沙岱多尔济和阿斯塔拉罕省省长沃伦斯基。多尔济台吉[②]是书库尔岱青第三子纳木策凌之孙、纳札尔玛穆特长子，土尔扈特贵族里辈分最高，俄国方面支持他。敦罗卜旺布是阿玉奇汗次子衮扎布长子，受到阿玉奇汗遗孀达尔玛巴拉支持。[③]

1722 年，沙皇彼得一世在萨拉托夫会见阿玉奇汗，并为他指定继承人，即多尔济台吉，但为阿玉奇汗反对，他的想法是把汗位传给儿子策凌敦多卜。1724 年 2 月 19 日，阿玉奇汗去世。俄国当局于 1724 年 5 月宣布多尔济台吉为汗。但是多尔济台吉不愿让儿子去作人质，遂放弃汗位的竞争。达桑被敦罗卜旺布所败，敦罗卜旺布又与俄罗斯当局发生矛盾。最终，俄国政府采纳阿玉奇汗生前的决策，1724 年 9 月宣布策凌敦多卜为汗国汗鄂尔齐。“鄂尔齐”一词和“鄂尔齐”制度在此历史背景下出现并开始使用。

二、“鄂尔齐”的含义

（一）学界对“鄂尔齐”的翻译和运用

彼得·西蒙·帕拉斯的《内陆亚洲厄鲁特历史资料》这本书的汉文版将“наместника”翻译成“土尔扈特的代理汗”“代理汗”“汗位继承人”。[④]

H· 帕里莫夫的《卡尔梅克族在俄国境内时期的历史概况》[⑤] 一书，于 1922 年在阿斯塔拉罕出版。1927 年，由卡尔梅克学者巴里诺夫·沙恩巴把此书翻译成托忒文，С· Б· 巴艳诺娃做序，以手写油印本形式在捷克布拉格市出版。巴里诺夫·沙恩巴翻译的托忒文版本里将“наместника”翻译成“鄂尔齐”。[⑥] 说明俄语的“наместника”和托忒文的“oročі”这两种称号有同等的含义。1986 年，许淑明把 H· 帕里莫夫的著作翻译成汉文出版，把此词翻译成“汗国总督”“总督”；1989 年，汉文版本被翻译成托忒文时，“鄂尔齐”一词翻译成“ha:ntu ulusiyin yerengkei zakiruγči”；“yerengkei zakiruγči”，意为“汗国首席执政官”“总督”。

---

① 乌云毕力格：《土尔扈特汗廷与西藏关系（1643–1732）——以满文军机处录副档记载为中心》，《西域研究》2015 年第 1 期。

② 《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功绩表传》等官方史书里对书库尔岱青第三子纳木策凌和第四子朋楚克亲属关系的记载有误，把纳木策凌记载为书库尔岱青第四子，朋楚克记载为第三子。这是因为，朋楚克是汗的祖父，所以土尔扈特东归后，按长辈上奏。格力克朝克丹编写的《乌讷恩苏朱克图旧土尔扈特与青色启勒图新土尔扈特汗官员根源表》纠正此错误。书库尔岱青有四子：长子固鲁，次子达裕，第三子纳木策凌，第四子朋楚克。次子达裕有一个儿子，叫噶勒布。史书里没有记载固鲁和噶勒布的子孙后代的名字，可能没有世系后代。多尔济台吉（也称喀喇多尔济）是书库尔岱青第三子纳木策凌之长孙，纳札尔玛穆特长子，土尔扈特贵族里辈分最高，并不是阿玉奇汗的外甥。因此，纳木策凌的子孙后代在土尔扈特贵族里辈分最高，是他们的长辈。所以，当时多尔济台吉更有继承汗位的资格，但他放弃了继承汗位的机会。

③ 马大正、成崇德主编：《卫拉特蒙古史纲》，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231–232 页。

④ P· S· 帕拉斯：《内陆亚洲厄鲁特历史资料》，邵建东、刘迎胜译，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74–90 页。

⑤ H· 帕里莫夫：《卡尔梅克族在俄国境内时期的历史概况》，许淑明译，徐滨校，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38–49 页。

⑥ Палъмов Н.Н，Очерк истории калмыцкого народа за время его пребывания в пределах России，Пер. на калм. Ш.Н.Балинова Прэдисл. С.Б.Баянова. ХОНХО：Калмыцкая хрестоматия.– Ппага, 1927.- Вып. у.–240С. pp. 97–137.

《卡尔梅克人》一书将该词翻译成汉文“汗国督办”“督办”。[①]《卡尔梅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史纲》汉译本将其译成“汗国总督”。[②]《克列特人和土尔扈特人》汉文版把此词翻译成“临时的汗”“副汗”。[③]《土尔扈特族自俄返华记》汉文译本把此词翻译成“副汗”。[④]巴岱、金峰、额尔德尼在《从〈土尔扈特诸汗史〉看准噶尔汗国内外政策》（蒙文）引用了“鄂尔齐”一词，但没做解释。[⑤]

（二）“鄂尔齐”的含义

oroči 一词的词干或词根是 oro，1940–1943 年成书的《二十八卷本辞典》里 oro 一词解释为“aliba tüšimel tüšiy- e- yin nökön talbihu tušiyal- i oro kememüi”。意为“凡补放官吏职位的称为位置”。[⑥]《蒙古语辞典》里把 oro 一词解释为“ajil buyu tušiyal-un bairi”，意为“工作职务或职位”。[⑦]从以上解释看，oro 一词的词义是官吏职位。此外，oro 一词还有“位、位置、席位”等含义。či 是表示职业的附加成分。oroči（“鄂尔齐”）=oro ＋či，所以汗鄂尔齐、鄂尔齐是汗位继承人之意或储君、汗储的意思。

据《1640 年蒙古—卫拉特大法典》，卫拉特各部官职里有扎尔固齐、德墨齐等官职名称。惟独“鄂尔齐”这个官职名称是土尔扈特使用。根据《西域图志》记载，“zarγuči”（扎尔固齐），此佐图什墨尔理事者也，兼办一切刑名贼盗案件。员缺有六。盖次于图什墨尔云。“demči”（德墨齐），内则佐台吉以理家务，外则抽收牧场税务，差派征收山南回部徭赋，接待布鲁特使人。其员缺有二。[⑧]名词后面加后缀 –či 表示职业是蒙古语的一般规律。“鄂尔齐”在胡都木蒙文史书里也有记载。[⑨]

托忒文档案和历史文献中“鄂尔齐”出现时与“汗”一词连接使用，即“汗鄂尔齐”。这个联合词组的实际意义是汗位继承人。“наместника”在《现代俄汉双解词典》里解释的意思是“总督、长官、统治者”；[⑩]《大俄汉词典》里的解释是：地方行政长官，总督，全权代理人；[⑪]《中俄关系史译名辞典》解释为“总督”，并把“наместник престола”解释为皇储、王储、皇位（王位）继承者。[⑫]这些解释里的王储、皇位（王位）继承者、全权代理人等称号比较接近“鄂尔齐”一词的含义。

1724 年，俄国政府施行“鄂尔齐”制度时，对土尔扈特首领开始使用“наместника”称号，即先把继位的土尔扈特首领任命为“наместника”，过几年后再授予“汗”号，说明“наместника”是将来的汗位继承人。因此，托忒文文献里记载的“oroči”和俄文的

---

① M· 诺夫列托夫：《卡尔梅克人》，李佩娟译，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组，中国社会科学院原民族研究所《准噶尔史略》编写组合编：《卫拉特蒙古历史译文汇集》第二册，内部资料，第 109–124 页。

② 《卡尔梅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史纲》（摘译），李佩娟译，《卫拉特蒙古历史译文汇集》第二册，第 322–328 页。

③ H· 霍渥斯：《克列特人和土尔扈特人》，凌颂纯译，《卫拉特蒙古历史译文汇集》第三册，第 47–48 页。

④ C· D· 巴克曼：《土尔扈特族自俄返华记》，马汝珩译，《卫拉特蒙古历史译文汇集》第三册，第 412–413 页。

⑤ 巴岱、金峰、额尔德尼：《从〈土尔扈特诸汗史〉看准噶尔汗国内外政策》，巴岱、金峰、额尔德尼注释：《卫拉特历史文献》（托忒蒙文），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169–181 页。

⑥ 那木吉拉玛整理：《二十八卷本辞典》（蒙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131 页。

⑦ 《蒙古语辞典》编纂组：《蒙古语辞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432 页。

⑧ 《西域图志》卷 29《官制一》，钟兴麒、王豪、韩慧校注：《西域图志校注》，新疆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561 页。

⑨ 据《十善法白史》记载，“鄂尔齐”一词是尊上教主喇嘛下设二十五职务和中教执经喇嘛下设十三职务之一。“鄂尔齐”一词的汉文意思为“司席”，指的是法界各层僧官官员的职务或官吏中排在第三位的僧官官吏名称。这部史书间接地反映了 16 世纪末之前在蒙古社会的官层有“鄂尔齐”的官吏名称。但是，《十善法白史》里的“鄂尔齐”与 18 世纪的土尔扈特“鄂尔齐”有本质上的区别。额 · 陶克套主编：《十善福经教正典》，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2014 年，第 7–43 页。

⑩ 《现代俄汉双解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2 年，第 496 页。

⑪ 黑龙江大学俄语语言文学研究中心辞书研究所编：《大俄汉词典》（修订版），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085 页。

⑫ 郝建恒主编：《中俄关系史译名辞典》（俄汉对照），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140 页。

“наместника”，理解为“汗位继承人”“汗储”“储君”，较为贴切，接近该词的原意。沙皇俄国对土尔扈特施行“鄂尔齐”制度的过程中，对“汗位继承人”的称号上使用“наместника”的同时，也使用其他称号，土尔扈特方面在使用“鄂尔齐”称号之前，也用其他的称号。到敦罗布喇什执政时期，双方对“汗位继承人”有了确切称号，即“汗鄂尔齐”。

土尔扈特人在史书和公文里也运用过俄罗斯的官名。1819 年成书的巴图尔乌巴什图们《四卫拉特史》（托忒文 dörben oyirad-un teüke）记载：“namestaniγ ubaši ha: ni albatasu”，① 意为“汗鄂尔齐渥巴锡属民”。“namestaniγ”是俄语“наместника”的蒙语音写。该记载说明卫拉特史学家在著作里把“наместника”一词，以音译和借词的形式运用过。据托忒文档案记载，18 世纪土尔扈特以音译形式借用过的俄国官职的名称还有如：güberna:tor—губернатору，意为省长、行政长官；genaral—генерал，意为将军；bayar—боярин，意为大贵族、大臣；kinas—князь，意为公爵、王公等。

1771 年土尔扈特东归后，有关满文档案里把“oroci”一词音写为“oroci”，档案整理者解释为“oroci，土尔扈特语，将继位者称为 oroci”。② 在满文档案翻译成汉文时，该词音译为“鄂罗齐”。满语里也有“oron”一词，意为“位、位置、座位”。③ 蒙文里的“oro”“oron”和满文里的“oron”一词读音和意思基本上一样。

土尔扈特东归后的托忒文档案里也记载了“鄂尔齐”一词，相关档案有两份。第一份是《土尔扈特汗鄂尔齐渥巴锡从沙拉伯勒地方呈报部众情形一事致满珠西利博格达额真的奏书》（托忒文），铁兔年（1771）五月二十日。该奏书里的记载是：“torγuud don- rub- rašiyin oroči üčüüken ubaša”，意为“土尔扈特敦罗布喇什鄂尔齐渥巴锡”。第二份是《土尔扈特丹增巴木巴尔为归来等事呈博格达额真的奏书》，铁兔年（1771）五月二十五日。④ 此文书里的记载是：“...ayuuki ha:ni ači donrub- raši mani halmayigin ha: n bolji baili beyeni öngkürküleli ubaši köbüüni mani toloγoi bolji belei...”，意为“阿玉奇汗孙子敦罗布喇什成为我们卡尔梅克汗。他去世后，其儿子渥巴锡成为我们的首领”。

据以上托忒文档案记载，渥巴锡首先表明自己的正式身份，就是敦罗布喇什汗的汗位继承人，即汗鄂尔齐。1758 年，当沙俄政府将鄂尔齐敦罗布喇什确定为土尔扈特汗时，确定渥巴锡为汗鄂尔齐。1761 年敦罗布喇什去世后的第二年（1762）渥巴锡才被确定为土尔扈特汗国执政鄂尔齐，也就是巴木巴尔的托忒文奏书里所说的土尔扈特首领（toloγoi）或者“汗鄂尔齐”。所以，土尔扈特东归时渥巴锡的正式身份尚不是汗，而是“汗鄂尔齐”。乾隆三十六年（1771）九月十七日，清政府封渥巴锡为乌讷恩素珠克图旧土尔扈特部卓哩克图汗。

三、俄国对土尔扈特施行的“наместника”制度

沙皇俄国为了对土尔扈特施行“наместника”制度，采取了相关措施。一是利用土尔扈特内部矛盾，取得任命汗的权力。俄国早就打算对土尔扈特汗国汗位继承加以控制，但一直没有实现。1724 年土尔扈特贵族互相争夺汗位的斗争给俄罗斯提供了机会，他们最终取得任命汗的权力。二是俄国方面阻止土尔扈特首领请求清朝和西藏授予汗号。1730 年，策凌敦多卜已向

① 巴图尔乌巴什图们：《四卫拉特史》（托忒文），丹碧、格·李杰编著：《蒙汉对照托忒文字卫拉特蒙古历史文献译编》（蒙、汉文），第 137 页。

②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01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413–418 页。

③ 安双成主编：《满汉大辞典》，辽宁民族出版社，1993 年，第 179 页。

④ 道・乃岱、刘昆黎主编：《东归历史文化论文集》，新疆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453–457 页。

清朝和西藏派出那木卡格隆使团，主要目的是请七世达赖授予策凌敦多卜汗号。土尔扈特使者1732年10月拿到封书及印，但1733年初使团经俄国境内返回驻地时，被俄当局扣留，1740年才得以开释。[①] 三是沙皇俄国对土尔扈特施行授予汗号的政策。在策凌敦多卜派出的那木卡格隆使团回来之前，即1731年5月1日，俄国抢先封策凌敦多卜为汗。俄国政府通过这些措施，掌控了土尔扈特内外政务，开始施行“наместника”制度。

（一）施行“наместника”制度的过程

俄国对土尔扈特施行“наместника”制度的具体表现是，先任命“汗鄂尔齐”，再授予“汗”号。这种先任命汗鄂尔齐、然后再授予汗的手段逐渐成为任命汗的政治制度，笔者将其称作“鄂尔齐”制度。俄国施行“наместника”制度后，继承汗位的土尔扈特首领是策凌敦多卜、敦多克旺布、敦罗布喇什、渥巴锡。如前所述，“наместника”有诸多意思，期中汗位继承人、汗储、储君等意思符合“наместника”制度的性质，也比较接近“鄂尔齐”的含义。从1724年开始，俄罗斯对土尔扈特以汗储、汗位继承人、代理汗的名称和含义运用和施行“наместника”称号或“наместника”制度。

从策凌敦多卜、敦多克旺布、敦罗布喇什、渥巴锡与阿斯塔拉罕省军政长官往来的托忒文信件来看，每一份托忒文信件都有当时的俄文翻译件，在俄文翻译件的标题或开头部分里记载了土尔扈特首领的名字、称号和信件的俄方接收时间。

1. 策凌敦多卜是土尔扈特汗国第五任首领，在位时间为1724年至1735年。1724年9月19日，俄方任命他为“наместника”。这说明俄国对土尔扈特部开始施行“наместника”制度，也就是托忒文档案里所记载的“鄂尔齐”制度。

从策凌敦多卜与阿斯塔拉罕省军政长官往来信件的俄文翻译件的标题和内容看，策凌敦多卜继位后，俄国方面就开始对土尔扈特首领使用“наместника Ханства Калмыцкого Черена Дондука”（意为“卡尔梅克汗国汗鄂尔齐策凌敦多卜”）的称号。而从托忒文信件的标题和内容来看，土尔扈特部首领在信件上只写了自己的名字，即“cerin- don- grub、策凌敦多卜”。[②]1731年5月1日，俄方授予策凌敦多卜“汗”号之后，给阿斯塔拉罕省军政长官的托忒文信件上开始写“汗”的称号。[③] 如“cerin-don-grub ha:n-tan”，意为“策凌敦多卜汗”。当时的俄文翻译件的开头部分里也记载了土尔扈特汗国首领的名字和称号。如“Хана Черен Дондука”，意为“策凌敦多卜汗”。

策凌敦多卜被任命为汗之前，自己的托忒文信件上只写“策凌敦多卜”，与当时的俄文翻译件里写的“卡尔梅克汗国汗鄂尔齐策凌敦多卜”并不对应的事实，说明当时土尔扈特人不愿意接受“наместника”称号和这种制度。加之策凌敦多卜于雍正八年（1730）已向清朝和西藏派出使者，更证明了土尔扈特人要的是清朝和西藏的封号，而不是沙皇的封号。1731年5月1日，沙皇授予策凌敦多卜汗号之后，他始在俄方的压力下接受“汗”号，并在托忒文信件上署名“策凌敦多卜汗”。策凌敦多卜在位的1724年至1735年是俄国对土尔扈特施行“鄂尔齐”制度的开端或过渡时期。

2. 敦多克旺布是土尔扈特汗国第六任首领，在位时间为1735年至1741年。1735年11月14日，沙皇任命他为“наместника”，1737年3月3日授予“汗”号。有关敦多克旺布给阿斯塔

① 乌云毕力格：《土尔扈特汗廷与西藏关系（1643–1732）—以满文军机处录副档记载为中心》，《西域研究》2015年第1期。

② *Сусеева.Д.А, Письма калмыцких* Ханов *XVIII века и современников* (1713–1771 г г .). Изьбранное, Элиста, 2009 г , pp. 319–325.（Д.А.苏谢耶娃编，俄罗斯联邦卡尔梅克共和国教育、文化和科学部、卡尔梅克共和国国立档案馆、卡尔梅克共和国国立大学“毕址克”科研中心合编：《18世纪卡尔梅克诸汗及其同时代人信函选集（1713–1771）》，埃利斯塔，2009年。）

③ Д. А. 苏谢耶娃：《18世纪卡尔梅克诸汗及其同时代人信函选集（1713–1771）》，第387–407页。

拉罕省军政长官的每一份托忒文信件几乎都有简略标题。1737 年 3 月授予敦多克旺布为汗之前，他给阿斯塔拉罕省军政长官的信函的简略标题或第一行里，用三种形式写了自己的名字或称号。第一种形式，只写自己的名字。如“don-grub-dbang-puin bičig”，意为“敦多克旺布的书信”。①第二种形式，信函上写了“诺颜”的称号。如“halimagiyin noyon donduɣ- ombu”，意为“卡尔梅克诺颜敦多克旺布”。②第三种形式，信函上写了“zakirarɣči”，意为“执行官”。“torɣoudiyin aha zakirarɣči”，意为“土尔扈特首席执行官”。1735 年 3 月份的敦多克旺布的“宣誓书”里记载“halimagiyin noyon dondoɣ- ombu”，意为“卡尔梅克诺颜敦多克旺布”；“halimagiyin ulus- tu zakirarɣči aha”“halimagiyin ulusiyin zakirarɣči”，意为“卡尔梅克汗国首席执政官”。当时的俄文档案翻译件里对敦多克旺布的名字和称号有如下记载：“Калмыцкого *владелец* Дондук Омба”，意为“卡尔梅克君主敦多克旺布”；“Наместник Калмыцкого Ханства Дондук Омба”，意为“卡尔梅克汗国汗鄂尔齐敦多克旺布”；“главный управитель”，意为“总管理者”；“Калмыцкий управитель”，意为“卡尔梅克管理者”；“Главный Калмыцкий управитель”，意为“卡尔梅克总管理者或主要的管理者”。

1737 年，敦多克旺布被任命为汗之后，给阿斯塔拉罕省军政长官的托忒文信件上写了“han don- grub- dbang- bu”，意为“敦多克旺布汗”。当时的俄文翻译件里记载为“Хан Дондук Омба”，意为“敦多克旺布汗”。

敦多克旺布时期，虽然也继续施行“Наместника”制度，但在授予汗之前，土尔扈特和俄国双方对“Наместника”制度没有一个确定的名称。比如：土尔扈特方面使用“noyon”“aha zakiraɣči”等称号。俄国方面有“Калмыцкий *владелец*”“Наместника Калмыцкого Ханства”“главный управитель”“Калмыцкий управитель”“Главный Калмыцкий управитель” 等称号。因此，把这个时期视为俄国对“Наместника”制度的摸索阶段，也是土尔扈特逐渐接受该制度的阶段。

3. 敦罗布喇什是土尔扈特汗国第七任首领，在位时间为 1741 年至 1761 年。1741 年 7 月 31 日，沙皇任命他为汗鄂尔齐，1758 年 2 月 20 日授予汗。据敦罗布喇什给阿斯塔拉罕省军政长官的托忒文信件来看，1758 年 2 月授予汗之前，他的每件托忒文信件的末尾只写了“敦罗布喇什”。而当时的俄文翻译件里写了“Наместника Дондукь Даши”，意为“汗鄂尔齐敦罗布喇什”；或“Наместника Калмыцкого Ханства Дондукь Даши”，③意为“卡尔梅克汗国汗鄂尔齐敦罗布喇什”。1758 年，他被授予汗号之后，给阿斯塔拉罕省军政长官的托忒文信件上写了“han don-rub-raši，汗敦罗布喇什”，当时的俄文翻译件里记载为“Хана Дондукь Даши”，④意为“敦罗布喇什汗”。

敦罗布喇什时期双方对“汗位继承人”称号有了统一名称。土尔扈特方面称为“halimagiyin ha:ni oroči”，意为“卡尔梅克汗鄂尔齐”；俄国方面称为“Наместника Ханства Калмыцкого”，意为“卡尔梅克汗鄂尔齐”。这表明“鄂尔齐”制度有了一个确定名称。

4. 渥巴锡是土尔扈特汗国第八任首领，在位时间为 1761 年至 1771 年。据渥巴锡执政时期的托忒文书信来看，他的信函的末尾只写了“ubaša”，即“渥巴锡”。而当时的俄文翻译件里写了“Наместника Ханства Убаши”或“Наместника Ханства Калмыцкого Убаши”，⑤意为“汗鄂尔齐渥巴锡”，或“卡尔梅克汗国汗鄂尔齐渥巴锡”。

---

① Д. А. 苏谢耶娃：《18 世纪卡尔梅克诸汗及其同时代人信函选集（1713–1771）》，第 414 页。
② Д. А. 苏谢耶娃：《18 世纪卡尔梅克诸汗及其同时代人信函选集（1713–1771）》，第 442 页。
③ Д. А. 苏谢耶娃：《18 世纪卡尔梅克诸汗及其同时代人信函选集（1713–1771）》，第 574–719 页。
④ Д. А. 苏谢耶娃：《18 世纪卡尔梅克诸汗及其同时代人信函选集（1713–1771）》，第 734–746 页。
⑤ Д. А. 苏谢耶娃：《18 世纪卡尔梅克诸汗及其同时代人信函选集（1713–1771）》，第 758–895 页。

1758 年，沙皇俄国将敦罗布喇什确定为土尔扈特合法汗时，确定渥巴锡为汗鄂尔齐。1761 年敦罗布喇什去世后的第二年（1762）渥巴锡被确定为土尔扈特汗国执政鄂尔齐。渥巴锡东归之前未被沙俄授予“汗”号，是因为当时策伯克多尔济与渥巴锡争夺汗位。

“鄂尔齐”制度的名称确立时间为敦罗布喇什执政时期。这个名称的确立或定形与《1758 年沙皇伊丽莎白·彼得罗夫娜封敦罗布喇什为汗、渥巴锡为汗鄂尔齐的敕谕》（托忒文）有关。①此敕谕记载：“火牛年敦罗布喇什授予卡尔梅克‘mön han’汗，其儿子渥巴锡任命为卡尔梅克汗鄂尔齐”。这份托忒文敕谕里首次出现了“卡尔梅克汗鄂尔齐”。从此，“鄂尔齐”制度的名称定为“Наместника Ханства”“Наместника Ханства Калмыцкого”和“汗鄂尔齐”“卡尔梅克汗国汗鄂尔齐”。由此可见，“鄂尔齐”制度是俄罗斯取得任命土尔扈特汗的权力之后，逐渐形成的一种政治制度。“Наместника”就是俄国政府对卡尔梅克汗国汗位继承人的称呼，也是对其汗位继承权的控制和取得成功的具体体现。

（二）“鄂尔齐”制度的含义与性质

《简史》里的有关土尔扈特首领授予“汗鄂尔齐”“汗”的相关记载更明确了“鄂尔齐”制度的含义与性质。《简史》里“鄂尔齐”出现 7 次，“bodotu ha:n”（“博多图汗”）出现 1 次，“yosotu ha:n”（“约素图汗”）出现 2 次。《简史》记载了俄国对策凌敦多卜、敦多克旺布、敦罗布喇什、渥巴锡等四位土尔扈特首领授予“汗鄂尔齐”“汗”称号的基本过程。

《简史》里记载的“bodotu han”和“yosotu ha:n”意思与托忒文档案里记载的“mön han”的意思基本上一致。“bodotu”一词，意为“真实、具体、实际、现实”等；“yosotu”意为“正式的、有理的、合法的、真正的”等。这些词与“汗”连在一起就是“bodotu han”，意为“真实汗”“正式汗”；“yosotu ha:n”，意为“合法汗”；沙皇伊丽莎白·彼得罗夫娜的敕谕里出现的“mön han”的“mön”一词的意思为“真”，也表示肯定的“是”。“mön”一词与“汗”连在一起就是“mön han，意为“真正汗”。这些称号是“正式汗或合法的汗”之意。俄国政府从 1724 年开始对土尔扈特使用“Наместника”（“汗鄂尔齐”）称号，随后 1731 开始使用“合法汗”称号。

1724 年 9 月俄罗斯对土尔扈特开始施行“Наместника”制度，把继位的土尔扈特首领先任命其为汗鄂尔齐，若干年之后再授予为合法汗。这种分两步任命首领的手段，一方面逐步控制土尔扈特诸汗权力，另一方面也看土尔扈特诸汗的表现和忠诚。自 1724 年至 1761 年，俄国政府任命土尔扈特汗时都运用这种制度和措施来限制土尔扈特诸汗权力。

“汗鄂尔齐”与“正式汗”“合法汗”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任命“汗鄂尔齐”的过程，就不存在授予“合法汗”程序。托忒文史书记载的“bodotu han”和“yosotu ha:n”，托忒文档案记载的“mön han”都是 1731 年至 1758 年间出现的土尔扈特首领称号，是授予汗号时使用的称号。“汗鄂尔齐”和“汗”的产生，不仅在形式上得到俄国政府确认，而且由俄国政府选择和任命，说明俄国施行“鄂尔齐”制度是为限制土尔扈特汗的权力，加强对土尔扈特的统治，最终让土尔扈特归属俄国。

1771 年土尔扈特东归后，清朝对土尔扈特进行接济安置、编设盟旗、封爵授官过程中形成大量满文档案。乾隆三十六年的一份满文奏折反映了土尔扈特在伏尔加河流域时期的一些重要历史事件，包括阿玉奇汗去世后，俄罗斯任命土尔扈特首领为汗鄂尔齐、发放俸禄、扎尔固齐制度的改革、争夺汗位等诸多事情：

> 从阿玉奇之子车凌敦多克起，直至敦罗卜旺布、敦罗布喇什止，悉为俄罗斯所属，由俄罗斯将其封汗。俄罗斯每年给土尔扈特汗十万两银时，一枚狮头银钱，按银百两折给，八名札尔

① Д. А. 苏谢耶娃：《18 世纪卡尔梅克诸汗及其同时代人信函选集（1713–1771）》，第 719–728 页。

固齐则不予银两。由俄罗斯将策伯克多尔济放为札尔固齐之首，八名札尔固齐。每人方得银万两，亦同伊等汗之例折给狮头银钱。渥巴锡之父敦罗布喇什在世时，由俄罗斯旌表渥巴锡为鄂尔齐。其父去世之后，俄罗斯未及封渥巴锡为汗之际，因策伯克多尔济争位，故俄罗斯将策伯克多尔济放为八个札尔固齐之首，袭渥巴锡理事，凡策伯克多尔济同八个札尔固齐办事后，均告知渥巴锡。伊等台吉、札尔固齐属下村俗人众，俱称渥巴锡为鄂尔齐。为此，伊等二人彼此起隙，相互不睦。①

该档案反映了以下几方面问题：第一，从策凌敦多卜开始，俄国对土尔扈特首领授予“汗鄂尔齐”和“汗”号的同时给他们发放俸禄。第二，敦罗布喇什汗去世后，渥巴锡作为汗鄂尔齐应当继承汗位。由于策伯克多尔济争夺汗位，俄国当局采取土尔扈特互相牵制的政策，任命他为首席扎尔固齐。此事表明土尔扈特贵族互相争夺汗位斗争一直存在。第三，渥巴锡执政时期，俄国对土尔扈特扎尔固齐制度进行改革，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统治，控制了汗的权力。

“鄂尔齐”制度的另一项内容是，沙皇俄国对土尔扈特首领授予“合法汗”称号时举行盛大的仪式。1737 年，敦多克旺布成为“合法汗”时，沙皇派官员参加，送给他继承汗位诏书以及旗帜、马刀、貂皮帽子、貂皮大衣等礼物，并授予“合法汗”称号。1758 年，俄国对敦罗布喇什授予“合法汗”号时，举行盛大仪式：

总督对可汗说：“慈爱的，具有最高无限权力的，统治全俄罗斯的伟大女皇叶卡特琳娜·彼德洛芙娜陛下谕旨：鉴于敦杜克达什多年来的忠诚臣服，赐予敦杜克达什以卡尔梅克汗的称号，其子渥巴锡为汗位继承人。”……并在誓词上签字盖印。之后，按照总督指示，一名文官向众诺颜高声宣读了诏书及其卡尔梅克译文……总督将诏书交给可汗后，又到汗帐四周宣读告臣民书。可汗接受了圣主赐予的礼物。……总督的外甥瓦西里·克瓦也克夫展示旗帜。众宰桑接旗，坐于汗帐前。最后，可汗令众宰桑将衣服、帽子、马刀拿到汗帐前向众展示。这些程序结束后，总督与其他官员向可汗敬献贺词。帐外，士兵举枪、击鼓、奏乐，并鸣礼炮三响。加冕仪式结束后，举行了盛大的宴会。②

到敦罗布喇什处主持加冕典礼的是阿斯塔拉罕总督 B· H· 塔季谢夫。通过这种盛大的仪式，在文武官员、高僧和民众当中宣布沙皇俄国对土尔扈特首领授予的“合法汗”称号，让臣民知道沙皇的敕谕，确认“汗”的身份，巩固继承人的合法性，从而宣示沙皇的权威，表明汗对沙皇的忠诚，明确臣服关系。

1771 年 1 月，渥巴锡率大部分土尔扈特部众东归祖国；10 月 19 日，沙皇俄国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颁布关于废除卡尔梅克汗国的命令，取消汗国“汗”“汗鄂尔齐”称号。阿斯塔拉罕省务厅下设受省长监督的特别管理处，管理卡尔梅克人事务。俄罗斯对土尔扈特施行 40 多年的“鄂尔齐”制度由此而告终。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史研究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译编:《满文土尔扈特档案译编》，民族出版社，1988 年，第 109 页。

② 《卡尔梅克诸汗简史》（托忒文），丹碧、格·李杰编著:《蒙汉对照托忒文字卫拉特蒙古历史文献译编》（蒙、汉文），第 256 页。